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业务人员咨询。如您对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需要投诉的，您可以拨打我行客服电话95347或通过我行官网或网点公布的渠道和流程进行反馈。

鉴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如有）共同组成，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中的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贷款人根据任一借款人的申请和提供的账户发放贷款即可，贷款人对任一借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即视为对全部借款人完成通知。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且借款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变更均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权利。

1. “最高额借款”定义

“最高额借款”是指贷款人事先为借款人核定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要素，双方一次性签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即本合同），借款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柜面申请办理借款和还款，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

2.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3. 授信额度

3.1 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贷款人信贷管理等相关系统显示为准。该授信额度支持部分贸易融资业务多币种放款（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等，各外币币种按当日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入额度）。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此实际授信额度。本合同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设置和调整授信额度、对授信额度予以冻结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3.2 授信期间，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柜面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对于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必须严格遵守与贷款人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相关服务协议以及贷款人的其它有关规定。

3.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柜面办理借款和还款的，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的，具体发生的每一

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

3.4 借贷双方签署的借款凭证、电子银行等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如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除非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3.5.1 借款人在第 11.2、11.3 条项下所作的承诺是真实的。

3.5.2 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贷款人经审查同意为其发放贷款。

3.5.3 每次借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如需），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5.4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等在债权全部实现前持续有效。

3.5.5 借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

3.5.6 贷款人认为贷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4. 授信期限

借款人只能在该授信期限内通过贷款人柜面办理借款和还款，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

5. 贷款到期日期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笔贷款的到期日期不得晚于授信到期日。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设置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要求，并有权随时调整该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设置并调整该期限无需再次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6. 贷款利率

6.1 授信期限内，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的，由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内选择借款利率，实际利率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所形成的业务记录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实际年利率在单笔贷款放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单笔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不调整。

6.2 本合同项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调整时，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可能相应调整，具体以贷款人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提供的贷款利率为准。

6.3 最高预计年利率由业务办理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加减百分点确定。

6.4 LPR 利率是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5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借款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6.6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

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6.5 条约定执行。

7. 计息及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付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除外），并实行以下几种还款方式：

（壹）采用按月结息与利随本清相结合的还款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或贷款人依照法定或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提前还款，剩余利息随本金一并归还。

（贰）采用按季结息与利随本清相结合的还款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或贷款人依照法定或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提前还款，剩余利息随本金一并归还。

（叁）采用按年结息与利随本清相结合的还款方式。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到期，或贷款人依照法定或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提前还款，剩余利息随本金一并归还。

（肆）利随本清。

（伍）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分期还款计划书》和/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为准；《分期还款计划书》和/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陆）每笔借据的还本付息方式，由借款人在提款时选择确定（可选范围依据该笔借据实际支持的还本付息方式确定），并以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最终展示的还本付息方式为准。

（柒）其他方式：以约定为准。

采用第（壹）、（贰）、（叁）种计息方式的，结息日当日扣划利息。

7.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且应当符合贷款人对该笔借款提前还款手续办理方式的要求，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贷款人柜面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已经按约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予退还。

8. 借款的发放、支付和使用

8.1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采取如下方式发放与支付：

8.1.1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再由借款人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涉及需对外支付的贸易融资业务，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的信息和表明借款用途的贸易合同等相关资料，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再根据借款人的《境外（内）汇款申请书》或《对外（内）付款/承兑通知书》，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应在每季后 1 个月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8.1.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的信息和表明借款用途的合同等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再根据借款人签署、提交或确认的受托支付申请文件，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8.3 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贷款人不承担放款或支付不成功导致的借款人损失，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8.4 指定放款账户和资金回笼账户

8.4.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了资金回笼账户，原则上为申请书中的放款和还款账户（如为数字人民币贷款的，资金回笼账户为申请书中的还款账户），如有变更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借款人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8.4.2 如果借款人在授信期限内需要调整上述放款账户的，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放款账户调整的，资金回笼账户同时调整。

9. 还款账户及清偿顺序

9.1 借款人确认借款申请书中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的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在每个扣款日（含结息日、到期日）扣除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2 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在每个扣款日（含结息日、到期日）余额不低于应向贷款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3 同一笔贷款，正常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复利（即复息，下同）、罚息、利息、本金。

9.4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9.5 借款人因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印花税等税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如因借款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贷款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印花税等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账户中代扣代缴。

9.6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10. 贷款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由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约定。

10.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若可能发生或出现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情形的，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应按要求另行提供使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11.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11.2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借款人有两人（含）以上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构成所有借款人的共同债务，任一借款人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3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所开展的相关检查。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前，借款人确保其经营财务指标始终符合贷款人内部制度要求。

11.4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按合同规定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11.5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11.6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11.7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1.8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承诺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可能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11.9 发生以下事项时，对借款人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借款人应于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行为：

（1）借款人发生破产（或被申请破产）、强制清算、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

（3）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机构调整等；

（4）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及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

（5）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事项；

（6）借款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11.10 借款人出口货物或提供服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拟使用贷款人提供的出口信用险押汇业务的，需将其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贷款人，具体约定以借款人、贷款人和保险公司三方签署的《赔款转让协议》为准。

11.11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并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件向贷款人提供风险报告。

11.12 借款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同意贷款人基于反洗钱工作需要采取相关反洗钱管理控制措施。

12.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12.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

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12.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

12.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12.7 为处理借款人逾期、欺诈等恶意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借款人的担保人和其他代偿意愿人。

12.8 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贷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12.9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授权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放弃对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任何异议。

12.10 贷款人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11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2.12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月末、年末等特定日期借款人将无法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届时贷款人将以公告、短信等方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如需办理的，应至贷款人柜面办理或在下一可办工作日自助办理业务。

12.13 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以维护其债权。

13.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按照逾期天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违约使用天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100% 作为挤占挪用罚息利率，计收挤占挪用罚息。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13.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第 13.1 条约定的罚息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并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或罚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情形）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

13.3.1 未按合同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或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

项的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13.3.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发生支付退款，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13.3.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的；

13.3.4 未经贷款人同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设立居住权）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的能力；

13.3.5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13.3.6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3.3.7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挤占、挪用贷款的；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或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13.3.8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务，或其重要财产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其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

13.3.9 发生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3.3.10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为而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13.3.11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3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13.3.12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经济纠纷、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等，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3.3.13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有重大疾病、套现行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失踪、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贷款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行为；

13.3.14 借款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被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注销、被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据贷款人自主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13.3.15 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事实、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13.3.16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3.3.17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资产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或者担保人书面告知借款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

13.3.18 借款人发生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13.3.19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13.3.20 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前述所称“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任一合同中的违约行为。

13.4 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或发生 13.3 条所涉及的违约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无须事前通知借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3.4.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变更或追加担保；

13.4.2 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3.4.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与利率，收取罚息，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3.4.4 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本息，不能收回的，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13.4.5 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3.4.6 无须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以收回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应付费用。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13.4.7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连带还款责任人（如有）履行还款义务，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3.4.8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13.5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合法、合理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14.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4.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5.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5.1 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通信运营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民政等）及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信息（借款人为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经营（工作）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等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借款人为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信用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及其它为识

别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借款人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5.2 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合作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以防控风险；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以便为借款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等。贷款人会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借款人对此理解并同意。

15.3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5.3.1 因监管检查、贷款人审计、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提供前述要求所需的必要信息；

15.3.2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相关的争议、维护借款人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例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15.4 贷款人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6.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选择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或者管辖法院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 如本合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双方纠纷，一审终审。

16.4 双方均同意可根据诉讼管辖法院要求使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提供证据、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17.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均以专用条款为准。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留二份，借款人执一份，效力相同。

20. 提示和申明

▲▲ 贷款人声明：作为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向借款人提供了合同文本，同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借款人同意或责任承担的条款、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向借款人作了充分的说明。

▲▲ 借款人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听取、阅读了贷款人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说明，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借款人同意或责任承担条款、争议解决等条款予以全面理解，无任何异议。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同意贷款人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事宜），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通知、电话或短信等电子渠道通知、贷款人官方网站或者外部媒体公告及第三方平台通知等方式。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借款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

▲▲ 借款人声明：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单位/本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1)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4) 贷款资金不得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固定资产投资；

(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